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董姿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董姿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。審酌附表各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犯罪時間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刑罰邊際效應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11年6月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。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又檢察官倘應另行依法聲請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，則法院再為更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前定之執行刑裁定，當然失其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4之6年2月（原裁定誤為5年11月，應予更正）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58年9月；而編號1至3之罪曾經法院定刑6年5月，編號4之罪曾經法院定刑8年8月，二者總和為15年1月。則原裁定在6年2月以上、30年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定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；所定之刑不僅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較諸前述之15年1月，亦有相當之寬減，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，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抗告意旨僅列載司法實務上之相關見解，說明法院於定刑時應遵守之原則，並謂抗告人之毒品犯罪均係同一時間內所為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致分別審判，已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，請予從輕量刑等語；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，並未具體指摘，僅憑抗告狀所載之一般法律原則及檢察官起訴時間先後有別等節，泛稱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，自不足以遽認原裁定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參考，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，始符合平等原則之概念，迥然有別。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論，亦無從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再事爭執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